

嘉義縣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確保露營場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等法規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露營：在戶外，以帳篷、露營車或其他臨時性遮蔽物，從事住宿之休憩活動。
 - （二）露營設施：為從事露營活動所需之基本衛生設備、水源、電力、營位規劃、照明及安全等設施。
 - （三）露營場：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
 - （四）露營車：指符合道路交通法規規定得供露營活動之自用小貨車及小型車附掛拖車等車輛。
 - （五）露營場經營者：指經營露營場，設置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並收取費用者。
- 三、露營場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國家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各級學校及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經營管理地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位於前項範圍以外之本縣土地，主管機關為本府。
- 四、露營場之開發及經營涉及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有限合夥法、稅捐、消費者保護、土地使用管制、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建築管理、消防安全、衛生管理及道路交通等事項者，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五、露營設施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一營位面積不小於二十一平方公尺；可供露營車使用之營位應酌增其空間。
 - （二）以四個營位配置一個洗手台及一座防漏電安全供電電箱。其電源插座應符合國家標準且應清楚標示電壓。
 - （三）配置合理數量之基本衛生設備（含廁所及淋浴設施），且應參考建築法規，設置通用化設施及規劃男、女廁間比例。
- 六、露營場經營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及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充分揭露使用須知、收費、退費及營業相關資訊。
- 七、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辦理各項緊急措施。

- (二) 配置滅火器（10P-ABC 型）二具以上及簡易滅火設施，並置於明顯易見處所。滅火器之設置，應自露營場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
- (三) 配置急救設備（含急救箱、捕蛇器及毒液吸取器等）。
- (四) 服務人員應接受急救訓練及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 (五) 露營場主要動線、重要活動空間（含露營設施及水域邊緣等）及危險處所應設置照明設備。
- (六) 露營場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應設置堅固之欄杆、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並於危險處所設置警告標示。
- (七) 將每日露營使用者資料登記，並保存六個月。其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八) 涉及銷售預售票券及禮券者，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

八、露營場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露營場，並得採聯合稽查方式辦理。經檢查有不合規定事項時，各有關機關逕依相關法令辦理。

露營場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應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嘉義縣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縣露營場管理作業要點	嘉義縣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頒訂露營場管理要點，爰統一使用露營場之用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確保露營場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等法規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業者之露營場地安全、露營者安全與露營場地之環保衛生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參考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場管理要點及其他法規規定，修正用語。</p>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露營：在戶外，以帳篷、露營車或其他臨時性遮蔽物從事住宿之休憩活動。</p> <p>(二) 露營設施：為從事露營活動所需之基本衛生設備、水源、電力、營位規劃、照明及安全等設施。</p> <p>(三) 露營場：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p>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露營：在戶外，以帳篷、露營車或臨時搭建之遮蔽物過住宿生活。</p> <p>(二) 露營場地：範圍包含所有管理設施、共同服務設施、營位分區、營區道路、綠地、休閒遊戲區等。</p> <p>(三) 露營車：在露營場地應用汽車作為輔助工</p>	<p>一、參考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修正用語，並增加露營設施及露營場經營者之定義。</p> <p>二、參考道路交通法規規定，修正露營車相關定義。</p>

<p>之場域。</p> <p>(四) <u>露營車</u>：指符合<u>道路交通法規</u>規定得供<u>露營活動之自用小貨車及小型車附掛拖車等車輛</u>。</p> <p>(五) <u>露營場經營者</u>：指經營<u>露營場</u>，設置<u>露營設施</u>，供不特定人從事<u>露營</u>並收取費用者。</p>	<p><u>具所進行之露營活動</u>。</p>	
<p>三、<u>露營場</u>位於<u>國家公園</u>、<u>國家風景區</u>、<u>國家森林遊樂區</u>、<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u>、<u>各級學校</u>及其他依<u>相關法令</u>劃設之<u>經營管理地區</u>，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位於前項範圍以外之本縣土地，<u>主管機關</u>為本府。</p>	<p>三、本要點所稱<u>露營場</u>地，其土地位於<u>風景特定區</u>、<u>國家公園</u>、<u>國家森林遊樂區</u>、<u>林場</u>、<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農場</u>、<u>水庫</u>及各級學校內，<u>土地管理權</u>為該<u>區域特定管理機關</u>者，<u>管理機關</u>為該機關，由該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規定。</p> <p>位於前項<u>土地管理權</u>範圍以外之本縣土地，<u>管理機關</u>為本府。</p>	<p>參考交通部觀光局<u>露營場管理要點</u>規定修正用語。</p>
<p>四、<u>露營場</u>之開發及經營涉及<u>公司法</u>、<u>商業登記法</u>、<u>有限合夥法</u>、<u>稅捐</u>、<u>消費者保護</u>、</p>	<p>四、<u>露營場地</u>之設置，應依法辦妥<u>公司</u>或<u>商業登記</u>，並應符合相關<u>土地使用管制法令</u>之</p>	<p>一、參考交通部觀光局<u>露營場管理要點</u>規定修正用語。</p>

<p><u>土地使用管制、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建築管理、消防安全、衛生管理及道路交通等事項者，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p>	<p><u>規定。</u></p>	<p>二、原第十八點規定刪除，修正納入本點。</p>
<p>五、<u>露營設施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每一營位面積不小於二十一平方公尺；可供露營車使用之營位應酌增其空間。</u></p> <p>(二)<u>以四個營位配置一個洗手台及一座防漏電安全供電電箱。其電源插座應符合國家標準且應清楚標示電壓。</u></p> <p>(三)<u>配置合理數量之基本衛生設備（含廁所及淋浴設施），且應參考建築法規，設置通用化設施及規劃男、女廁間比例。</u></p>	<p>五、<u>露營場地營位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一個純帳篷營位面積不可小於二十一平方公尺，一個汽車營位面積不可小於三十六平方公尺。</u></p> <p>(二)<u>露營場地以四個營位配置一個洗手台及一座防漏電安全供電電箱，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u></p>	<p>一、<u>露營車因涉及交通監理法規有關停車位之規定，爰不另於本要點規範汽車營位面積。</u></p> <p>二、<u>原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刪除，修正納入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u></p>
<p>六、<u>露營場經營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及露營</u></p>	<p>六、<u>露營場地應設置營地使用須知於適當處</u></p>	<p>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場管理要點第六點已規</p>

<p><u>場管理要點規定，充分揭露使用須知、收費、退費及營業相關資訊。</u></p>	<p><u>所，營地使用須知字體大小應合宜，足以清楚辨識。</u> <u>營地使用須知應記載營位開放時間、收費標準、營地服務站緊急聯絡電話、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逃生路線圖、垃圾收集、音量管制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u></p>	<p>範露營場經營者應揭露之事項，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調整本點規定。</p>
<p>七、<u>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u>(一)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辦理各項緊急措施。</u> <u>(二)配置滅火器(10P-ABC型)二具以上及簡易滅火設施，並置於明顯易見處所。滅火器之設置，應自露營場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u> <u>(三)配置急救設備(含急救箱、捕蛇器及毒液吸取器等)。</u> <u>(四)服務人員應接受急救訓練及營業衛生管理</u></p>	<p>七、<u>露營場地應配置滅火器(10P-ABC型)二具以上及簡易滅火設施，利於滅火。滅火器之設置，應自露營區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廿公尺以下，滅火器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明顯處所。</u></p>	<p>一、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已規範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之緊急措施，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調整本點規定。 二、原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六點等規定刪除，修正納入本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 三、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新增第八款有關預售票券及禮券規定事項。</p>

<p><u>人員教育訓練。</u></p> <p>(五)<u>露營場主要動線、重要活動空間(含露營設施及水域邊緣等)及危險處所應設置照明設備。</u></p> <p>(六)<u>露營場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應設置堅固之欄杆、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並於危險處所設置警告標示。</u></p> <p>(七)<u>將每日露營使用者資料登記，並保存六個月。其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u></p> <p>(八)<u>涉及銷售預售票券及禮券者，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u></p>		
<p>八、<u>露營場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u></p>	<p>八、<u>露營場地應設服務站，服務站須配備急救設備(急救箱與捕</u></p>	<p>一、<u>原修正納入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u></p>

<p>(一)<u>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二)<u>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u></p> <p>(三)<u>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四)<u>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u></p>	<p><u>蛇器)且提供毒液吸取器。</u></p> <p><u>管理人員應參與急救訓練，並與當地警察、消防單位及醫療院所建立聯絡電話。</u></p> <p><u>如遇露營者罹患疾病、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應立即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u></p>	<p>二、原第十五點規定移至本點。並參考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不予調整。</p>
<p>九、<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露營場，並得採聯合稽查方式辦理。經檢查有不合規定事項時，各有關機關逕依相關法令辦理。</u></p> <p><u>露營場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應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九、<u>露營場地內主要動線及重要活動空間(基本衛生設備、水域邊緣、服務站、露營設施)，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u></p>	<p>一、原本點規定修正納入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二、原第十七點規定移至本點。並參考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調整用語。</p>
	<p>十、<u>露營場地周圍高度落差達 50 公分以上者，應設置堅固之欄杆、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以防止露營者不慎跌落。</u></p> <p><u>露營場地內應於危險處前設置警告告示，提醒露營者禁止進入危險區域活動。</u></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本點規定修正納入第七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十一、業者應經常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做好垃圾分類及污水處理，避免蚊、蠅及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p> <p>露營場地所提供之飲用水，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露營場地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須能處理露營場地接待之人數，所處理後之放流水須符合標準。</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考量原本點規定涉環境保護及飲用水法規規定，為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十二、露營場地內應建立足以供露營車輛順暢通行之主要進出動線，並維持暢通，以利疏散之用。若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應預先疏散遊客，並立即休園，以維護安全。</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場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已規範露營場動線及緊急措施，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刪除本點規定。</p>
	<p>十三、露營場地須配置基本衛生設備，包含廁所與淋浴設施，設備須男女分開且分別標示，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本點規定修正納入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浴設施須提供冷熱水。基本衛生設備設置標準，詳見以下表格：

露營場地基本衛生設備設置標準表

營位數目	廁所(間)		淋浴設施(間)	
	男	女	男	女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
十六至三十	一	二	一	二
三十一至四十五	二	二	一	三
四十六至六十	二	三	一	三
六十一至八十	三	四	一	四
八十一至一百	三	四	一	五

十四、露營設施應考量無障礙設計，營區人行動線及相關設施需考量可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 一、本點刪除。
- 二、原本點規定修正納入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十五、露營場地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

- 一、本點刪除。
- 二、原本點規定修正移至第八條規定。

	<p>臺幣二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p>十六、露營場地業者應將每日露營者資料登記(含聯絡電話)，並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機關查考。</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本點規定修正納入第七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p>三、另內政部已於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廢止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相關資料免需向警察機關登記；參考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由露營場經營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存六個月。</p>
	<p>十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露營場地之管理，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露營場地違反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建築法、消防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進行</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本點規定修正移至第九點規定。</p>

	處罰。	
	十八、露營場地，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原本點與第四點規定重複，爰刪除規定。